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出以通讯方式（电话会议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，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；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2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》

刘勤强董事长、徐胜董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7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3、关于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

法》。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